

##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676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4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67,808,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837,87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29,970,53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34010004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242,044,686.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5,763,714.00 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8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49.66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1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522,935,983.85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935,983.85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401000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94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获准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7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7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880.0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8,820.00 万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4020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378,919,656.48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378,763,613.15 元，利息为人民币 156,043.33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1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账号：130201532920141600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6650188000110888 和 521401880000339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0468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账号：34131300001815017047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49903010010013810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326410182600091660）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余额
工行包河支行	130201532920 1416004	6,000.00	10.17	6,010.17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766501880001 10888	2,900.00	2.01	2,902.01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21401880000 33910	2,400.00	7.07	2013.72	393.35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 0046871	1,497.05	-0.08	1,496.97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1313000018 150170474	3,100.00	9.08	3,109.08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99030100100 138105	4,000.00	1.25	4,001.25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732641018260 0091660	3,100.00	10.92	3,110.92		
合计		22,997.05	40.42	22,644.12	393.35	

##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3401040160000177114）、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账号：20000028705910300000616）、徽商银行蒙城路支行（账号：1021201021000530283）、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账号：551902197010704）、工商银行包河支行（账号：130201531920160325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号：7326410182600091660）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余额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1 77114	4,700.00		4,7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	20000028705910 300000616	16,000.00	10.01	16,010.01		

兴业银行政务区支行	49907010010015 6917	16,000.00		16,000.00		
徽商银行蒙城路支行	10212010210005 30283	3,100.00		3,100.00		
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55190219701070 4	3,000.00		3,000.00		
工商银行包河支行	13020153192016 03257	7,200.00		7,200.00		
合计		50,000.00	10.01	50,010.01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支行（账号：49907010010020059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340104016000041793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5801007880130000029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8112301012100392566）、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支行	49907010010020 0591	29,780.00	11.88	9,791.43		20,000.4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34010401600004 17932	6,200.00	0.36	3,109.39		3,090.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8010078801300 000297	18,520.00	3.10	6,083.37		12,439.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1003 92566	4,600.00	0.27	2,239.45		2,360.82
合计		59,100.00	15.61	21,223.64		37,891.9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经2015年2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2月27日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和“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为“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和“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本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具体变更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原投资项目	截至2015年2月9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新投资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3,100.00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模式)	2,898.00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项目	1,497.05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1,021.00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678.05
合计	4,597.05		4,597.05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4,597.05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的19.99%。上述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三个投资项目:“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TOT+二期BOT)”、“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上述项目将分别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817.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87.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77.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9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长沙市湘湖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暨中水回用示范工程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10.17	100.00	2017/1/1	536.36	是	否
2、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否	2,900.00	2,900.00		2,902.01	100.00	2015/7/1	214.52	是	否
3、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	否	2,400.00	2,400.00		2,013.72	83.91	2015/4/1	214.99	是	否

4、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是	4,678.05	4,678.05		4,679.22	100.00	2015/2/1	354.23	是	否
5、涡阳县涡北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否	3,100.00	3,100.00		3,110.92	100.00	2015/8/1	129.24	是	否
6、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	是	2,898.00	2,898.00	348.46	2,907.08	100.00	2015/2/1	117.83	是	否
7、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TOT+BOT）	是	1,021.00	1,021.00		1,021.00	100.00	2015/3/9	66.17	是	否
8、怀远县污水设施 PPP 项目	否	4,700.00	4,700.00		4,700.00	100.00	2015/7/1	327.27	是	否
9、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2,015.32	16,010.01	100.00	2018/3/1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10、郎溪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	否	19,100.00	19,100.00		19,100.00	100.00	2015/11/1	637.09	是	否
11、偿还兴业银行贷款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偿还工商银行贷款	否	7,200.00	7,200.00		7,2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合肥市胡大郢污水处理厂	否	29,500.00	29,500.00	9,791.43	9,791.43	33.19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14、陆良县三叉河镇供水服务特许经营项目	否	6,200.00	6,200.00	3,109.39	3,109.39	50.15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15、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工程 PPP	否	18,520.00	18,520.00	6,083.36	6,083.36	32.85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项目										
16、江苏省泗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2,239.45	2,239.45	48.68		建设期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131,817.05	131,817.05	23,587.41	93,877.76					
超募资金投向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131,817.05	131,817.05	23,587.41	93,877.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合肥市清溪净水厂 PPP 项目由于土地交付、土方拉运等不可控因素，从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通水运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16.0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34010027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6,355.7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4010030 号《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p> <p>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41.3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4020024 号)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项置换工作已划转完成。</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00 万归还至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繁昌县城市（南区）污水处理二期项目”已经完成投资，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3.72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93.35 万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同时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内外部环境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在控制项目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各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并正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砚山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一期 TOT+二期 BOT 模式)	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一期) 特许经营项目	2,898.00	348.46	2,907.08	100.00	2015/2/1	117.83	是	否
彬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TOT+BOT)	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一期) 特许经营项目	1,021.00	-	1,021.00	100.00	2015/3/9	66.17	是	否
兰考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4,678.05		4,679.22	100.00	2015/2/1	354.23	是	否
合计		8,597.05	348.46	8,607.30			538.23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2012年1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所处的地质条件复杂，且厂区地形地貌发生改变，施工难度大大增加，建设期延长；另外该项目的进出水管网建设才开始。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p> <p>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宁海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以及《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协议》，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完毕后，公司以TOT模式获取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截止本公告日，该项目进水管网建设事宜尚未落实，进水日期无法确定。公司认为该项目预计短期内无法达到正常运营水量进入TOT阶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考虑不准备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来投资该项目。2015年2月27日，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